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二、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为：

“（三）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经理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现修改为：

“（三）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经理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2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8 月 28 日